

新余市医疗保障局

余医保字〔2025〕27号

新余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治疗类、综合诊查类、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党群工作部），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要求，根据《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治疗类、综合诊查类、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赣医保字〔2025〕38号）文件精神，现将规范整合放射治疗类、综合诊查类、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后，《规范整合后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共设立41个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时废止现行81个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规范整合后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共设立55个综合诊查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时废止现行 88 个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规范整合后麻醉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共设立 27 个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时废止现行 15 个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

二、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执行规范整合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服务产出”“价格构成”“计价单位”“说明”和“医保支付类别”，不得自行制定医保支付政策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医保支付范围内的医疗服务项目，也不得自行调整医保支付范围内医疗服务项目的支付类别、范围、比例或另设立医保支付标准。

三、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等有关规定，及时将整合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发布在主要服务场所或官方网站，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对照整合后的放射治疗类、综合诊查类、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同时，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和各县（区）医保部门应通过医保协议管理等方式同步规范民营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不得高于本统筹区同等级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为确保患者就医结算不受影响，对于调整后涉及特殊待遇政策的项目名称和编码设置过渡期至 10 月 30 日止，过渡期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新旧编码均可用于医保结算，市医保基金管理中

心要及时更新维护，积极稳妥推进各类立项指南的落地实施。

五、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执行。若国家或我省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附表：1. 规范整合后的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 废止现行的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3. 规范整合后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4. 废止现行的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5. 规范整合后的麻醉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6. 废止现行的麻醉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新余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新余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2 日印发
